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季建阳、沈玉平、万峰、王洋

2023年9月20日